

青海省水利厅

青水建函(2025)90号

青海省水利厅关于印发2025年 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与科技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市州水利(水务)局,厅机关相关处室、厅属相关单位:

现将《2025年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与科技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2025 年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与科技工作要点

2025 年全省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和水利科技工作的总体思路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治水思路和关于治水的重要论述精神，认真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省委十四届六次、七次、八次全会精神，及全国、全省水利工作会议精神，强化质量安全管理，维护水利建设市场秩序，加速水利工程建设，提升水利科技创新能力，推动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和水利科技工作取得新成效。

一、加快重点项目建设

1. **加快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压实重大水利工程项目法人首要责任，督促指导科学制定年度建设目标，加快推进重大工程建设进度。开工建设黄河干流防洪二期工程，加快推进柴达木盆地水资源配置一期工程、蓄集峡水库（德令哈）供水工程主体工程建设，完成那棱格勒河水利枢纽主体工程建设。

2. **加快中小型水库工程建设。**相关水行政主管部门指导项目法人单位制定工程年度实施方案，统筹协调、督导调度，全力推进中小型水库工程建设。力争开工建设乌兰县小水桥、大通县青山等 6 座小型水库，全力推进大柴旦行委塔塔棱河、湟中区小马鸡沟、海晏县包忽图、同仁市石哈龙、贵南县哈拉河、兴海县夏囊、同德县江前、河南县擦玛沟等 8 座水库工程建设。

3. 加强重点工程建设调度。指导做好水利项目复工复产，努力实现一季度“开门红”，为完成全年目标任务打牢基础。建立“月通报、旬调度”工作机制，加强分析研判，每月定期通报全省水利项目建设进展。针对进度滞后项目，厅机关相关处室分工负责、强化调度督导，压实相关地区属地管理责任，统筹推进水库及其配套工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主要支流治理、中小河流治理、山洪沟治理、水文基础设施建设、水土保持等重点项目建设进度。

二、加强质量安全管理

4. 落实工程质量责任制。健全水利工程质量责任体系，压实水行政主管部门质量监管责任，落实项目法人质量首要责任，严格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参建单位质量主体责任，强化检测、监测以及原材料、中间产品、设备供应商的质量相应责任，加强全过程质量管理，保证工程质量的可追溯性。严格落实工程质量终身责任制，实行质量终身责任管理书面承诺制度和永久性标识制度，确保工程在合理使用年限内质量可靠。

5. 扎实开展质量提升行动。深入贯彻落实质量强国、质量强省战略，持续开展质量提升行动，加强水利工程建设全生命周期质量管理，强化数字赋能，开展专项整治，建立健全长效机制，努力提升水利工程质量管理水平。

6. 配合做好政府质量考核。根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专项清理规范工作部署和中央质量、食品安全和知识产权保护考核工作要求，配合做好中央对省政府质量考核相关工作；根据省考核办工

作部署，配合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对市州政府质量考核工作。

7. 开展质量监督巡查帮扶。健全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质量监督管理体系，制定质量监督计划，依规开展质量监督工作；及时受理质量监督申请，确认工程项目划分，核备质量评定标准和工程质量结论，提升政府监督效能。组织开展水行政主管部门质量监督履职巡查和技术帮扶，结合巡查发现问题，开展现场教学或区域定向培训，办实事、务实效，促整改、提能力。

8. 加强在建工程度汛管理。组织梳理有度汛任务的在建水利工程清单，逐项目落实安全度汛“三个责任人”，强化度汛方案和超标准洪水应急预案管理，落实落细安全度汛各项措施。汛前组织开展在建水利工程安全度汛隐患排查整治，建立穿（破）堤施工、建设拦河围堰的在建水利工程清单并实施重点监管；汛期指导项目法人开展经常性自查，至少保证每月开展1次自查，主汛期加密自查频次，及时发现问题，消除隐患。

9. 加强在建工程安全生产。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督导项目法人及参建单位落实安全生产责任，推动落实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制度，充分运用“六项机制”管控风险、消除隐患，防范事故发生；加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重大自然灾害（地震、地质灾害等）应急预案管理，提高预案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指导做好应急预案演练，确保人员安全、生产安全、工程安全。

10. 开展水利建设项目稽察。结合在建水库、河道治理等重点工程建设进展，选取部分项目开展省级稽察，制定项目稽察计划，聚焦行政许可、建设管理、项目进展、工程质量、安全生产、

资金使用、工程验收等重点环节，对水利工程建设活动全过程进行综合稽察或专项稽察；提交稽察报告，反馈稽察问题，督促完成整改，保证工程质量，确保及时发挥效益。

11. 严格落实生态环保措施。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理念，全面落实水利建设项目生态环境保护各项要求，依法依规履行水资源论证、取水许可、环境影响评价和水土保持方案许可手续，严格落实环境保护、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加强施工现场管理，强化工程弃渣、弃土、废水、泥浆、垃圾等排放管理，妥善处理 and 资源化利用建筑垃圾，做到文明施工，确保生态环境安全。

三、加强制度体系建设

12. 加强建设领域制度建设。修订印发《青海省水利建设市场经营主体信用信息管理实施细则》，规范和加强水利建设市场经营主体信用信息管理。积极跟进水利部《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评价管理办法》修订进展，适时启动青海省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评价实施细则和评价结果应用管理办法的制定修订工作。开展《青海省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实施细则》《青海省水利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宣贯工作。

13. 开展工程预算定额修编。根据水利部《水利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及水利工程系列定额，结合我省实际，积极衔接项目立项和落实资金，启动《青海省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青海省水利水电建筑工程预算定额》修编工作，更好适应新时代青海水利水电工程造价管理需要，完善定额体系，有效控制工程投资，提高投资效益。

四、强化项目验收管理

14. **加强推进重大工程验收。**严格执行重大水利工程验收“半月调度”机制，督导项目法人加快推进竣工验收相关工作。加快引大济湟调水总干渠工程竣工验收发现问题整改，及时印发竣工验收鉴定书。完成引大济湟西干渠、湟水北干渠扶贫灌溉二期工程竣工验收；衔接黄河水利委员会完成湟水北干渠扶贫灌溉一期工程竣工验收；督导海西州蓄集峡水利枢纽工程完成法人合同完工验收及档案、移民、环评、水保等专项验收。完成海西州那棱格勒河水利枢纽工程下闸蓄水阶段验收。

15. **全面推进水库工程验收。**进一步摸排 2010 年以来“应验未验”水库工程，加强督导帮扶，破解难点堵点，全面推进水库工程验收，促进工程投产达效。力争完成湟源县大华、平安区文祖口和牙扎、民和县河西沟、贵南县东吾羊、兴海县日干等 6 座水库工程竣工验收；完成大通县大河滩、互助县柏木峡、囊谦县晓龙沟等 3 座水库下闸蓄水阶段验收。

16. **有序推进面上项目验收。**按照水利工程审批和验收权限，进一步完善水利工程验收台账，督促各地指导项目法人制定验收工作计划，及时完成法人验收；指导市州水行政主管部门加强调度会商，加大督办力度，推进主要支流治理、中小河流治理、山洪沟治理、灌区建设及改造、水文基础设施建设、水土保持建设工程等面上项目验收进度。

五、优化营商环境

17. **依法依规开展行政许可。**严格按照事权划分，积极推行

“容缺+承诺制”审批，规范抽取技术审查专家，严格执行审查程序，依法依规办理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行政许可，按照“双公示”要求及时在信用中国（青海）等平台进行公示，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各市州行政许可文件及时报省水利厅核备。落实“告知承诺制”，优化审批程序，依规开展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乙级资质认定工作，切实提升市场主体的满意度。

18. 巩固整治规范招投标成果。严格执行招标备案制度，加强招标事中事后监管，严厉打击围标串标、转包、违法分包、出借借用资质等违法违规行为，严惩恶意拖欠工程款、机械费、人工费等行为；督导项目法人将施工、监理单位合同履约、关键岗位人员到岗履职、质量安全检查情况等纳入对参建单位标后履约重点管理事项，加强合同约束，明确处罚条款，对履职不到位的单位和人员，加大处罚力度。

19. 加强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加强从业人员资格和市场主体资质管理，严格造价工程师（水利工程）、监理工程师（水利工程）等人员考试资格审核，开展乙级质量检测单位事中事后监督检查，配合做好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资质初审工作。加强信用信息管理，做好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档案管理，强化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评价及结果运用，着力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

20. 强化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指导各地在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的前提下，引导水利工程建设更多使用当地农民工，推动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和农牧民增收有效衔接。全力做好农民工工

资支付保障工作，规范劳动合同、实名制和专用账户管理，积极畅通农民工欠薪上访渠道，主动回应农民工合理诉求，从源头化解欠薪风险，妥善解决矛盾纠纷，坚决兜牢民生底线、维护社会大局稳定。

21. 持续规范保证金管理。督导项目法人持续规范水利工程建设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等各类保证金管理，建立收退台账，全面推进银行保函替代现金缴纳制度，统筹推进拖欠企业账款问题，积极畅通维权渠道，主动回应企业合理诉求，减轻企业负担。

六、推动科技创新发展

22. 加强重大水利科研攻关。积极探索“以工程带科研、以科研提水平”相关举措，依据《青海省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鼓励在大中型水利工程建设中列支科研经费，开展工程技术攻关课题研究。紧紧围绕水资源管理、水旱灾害防御及水生态保护等需求，指导开展《三江源气象水文时空演变与驱动分析研究》《气候变化对青海湖流域生态系统的影响研究》等课题研究工作。

23. 加强水利标准化管理。持续推进面向新质生产力的技术标准体系建设，批准发布《水利信息化工程施工质量评定规范 第2部分》《农村牧区供水工程维修养护定额》等8项地方标准。积极沟通衔接，加快2025年地方标准申报立项工作。积极组织申报省部级科技奖项，加强水利科普宣传。

24. 推广应用新技术新成果。结合列入国家成熟适用推广目

录和先进实用推广清单项目，积极推广应用“基于青清水利云架构的数字孪生系统”“数字孪生灌区远程测控管一体化闸门成套技术”等先进实用技术和“牧区小型风光互补提水设备”等成熟适用设备；推动具备条件的水利工程开展电子档案管理。

25. 推进数字孪生技术应用。推动数字技术与水利工程建设管理深度融合，在重点工程建设中推广应用BIM技术。推进塔塔棱河水库、柴达木盆地水资源配置一期工程等新建重点水利工程开展数字孪生工程建设，逐步实现水利工程建设动态感知、智能预警、智慧响应。

26. 推进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推进“青海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维修提升；推进“青海省水利工程建设管理数字化平台”立项审批，落实建设资金，尽早开工建设，提高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信息化水平。做好水利部“水利工程建设信息管理系统”各业务板块的数据信息填报工作。

